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针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

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修订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